

辛亥革命时期女性自主意识的觉醒及其原因

江百炼^①

(湖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长沙 410081)

摘要:女性自主意识的觉醒是女性获得独立、自由和平等的前提,这种意识在辛亥革命时期日益彰显和确立,主要表现为自强自立、独立自主的人格意识的觉醒;对自由平等的追求以及权利意识的增强;社会责任感意识的彰显等方面。女性自主意识的觉醒之所以在辛亥革命时期呈现多种深刻表现,是时代造就的结果,是社会的催化与女性自身解放诉求的结果,对当今女性的发展和生活道路的选择仍有启发作用。

关键词:辛亥革命;女性自主意识;觉醒

女性自主意识是指女性作为主体具有不依赖于外在力量,自由支配自身一切活动的意识。女性自主意识首先表现为女性具有独立自主的精神,即意识到自己是独立的、自主自强的社会主体;其次体现为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本文试图从这两个方面来说明中国女性群体自主意识的觉醒在辛亥革命时期的几种主要表现及其原因。

—

19世纪末 20世纪初是中国社会面临剧烈动荡和变化的时代。一方面是国家危亡,清政府腐朽无能,国家民族的生死存亡面临着严重的考验;另一方面是资产阶级民主思想逐渐得到传播,天赋人权、男女平等观念不断冲击着人们的思想,启迪着人们的心智。中国女性也在这一特殊的历史时代呈现出一种新的精神风貌,并与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在一起,从而打破了传统社会对女性的框定,开始了跨越传统,自身追求解放和救亡强国的旅程。这种新的精神风貌就是女性自主意识的觉醒,它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 自强自立、独立自主的人格意识的觉醒

中国女性在两千多年的封建压迫和男权统治下,一直是一个依附的群体,没有话语权,没有独立的人格和尊严,只能依附家庭、男性而存在。随

着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以及戊戌维新运动的推动,一批较早接受过启蒙思想教育的知识女性率先走上了追求自强独立的道路,成为女性独立自主意识觉醒的先驱。如康同薇、李惠仙、裘毓芳等人,敢“开风气之先”,她们既是“禁缠足”、“兴女学”的最早受益者,同时又是这些运动的积极推动者。她们成立女学会,并于1898年7月24日在上海创办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份女报——《女学报》,为女性自主意识的唤醒摇旗呐喊。19世纪末的维新思潮促使一部分女性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社会处境和作为独立的“人”的意义,自尊、自强、独立自主的人格意识已具萌芽,但真正的觉醒是在20世纪初辛亥革命前后的十余年间。以陈撷芬、秋瑾、张竹君、唐群英等为代表的先进女性,对女性作为“人”的社会价值、作用等进行了深刻的思考,独立自主意识日益彰显,并积极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谋求女性的自由和解放。

首先就是大兴舆论,号召广大女性除去依赖之心。陈撷芬在她主办的《女学报》上接连撰文,疾呼女界应立即振作。她在《独立篇》中说“所谓独立者,脱压力,抗阻挠,犹浅也,其要不受男子之维持与干预。”^{[1]245}要从思想到行动真正摆脱对男子之依赖,尽其所能,做女子应做的事情。有女界“梁启超”之称的张竹君于1904年在爱国女校欢迎会的演说中,对女界“依赖之根性至今犹未拔”

^① 收稿日期:2007-12-10

作者简介:江百炼,女,湖南醴陵人,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生,湖南工业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近现代女性研究。

深感忧虑,强调“欲言救国,必先教育;预先教育,必先于女子。而女子所宜先者,则首自立自爱,次则肆力学问,厚结团体。”^{[1]303}秋瑾针对当时妇女与男性普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的状况,反复告诫女界“欲自立,非求学艺不可。”她说“如今女学堂多了,女工艺也兴了,但学的科学工艺,做教习,开工厂,何尝不可自己养活自己吗?也不至坐食,累及父兄、夫子了。”认为这样既可以使家业兴隆,又可以得到男子的敬重。^{[2]15}女性要自尊自强,就要争取经济上的自立,这样才能为女子真正独立奠定基础。先进的知识女性大力提倡并身体力行兴女学,创办女子刊物,加强女子教育,目的就是使女性能从根本上摆脱自轻自贱的思想。

其次,用实际行动帮助女性争取自食其力以达到人格独立。在一些知识女性的努力下,出现了一批女子自立团体、女子工艺厂和女子手工传习所等。如:1904年,张竹君在广东创办了“育贤女工厂分院”,次年又创办了“女子中西医学院”,1906年张雄西在昆明成立“女界自立会”,1909年,谢长达、沈梦渊在苏州成立“女工崇实会”等等。此外还有女子蚕桑学堂、女子手工传习所、女子工艺美术学校等,主要传授纺织、采茶、养蚕、植桑、缫丝、种棉等知识和技术,^[3]帮助女性学习技艺,使其具有独立谋生的本领。这一时期女子接受职业训练的人数逐渐增加,职业教育成为女子教育的一个重要部分,为女性的自立提供了一条通道,目的就是“养成女子自立资格”。职业培训的开展,使一部分女性掌握了一定的职业技能,可以自食其力,为独立人格的养成打下了基础,也促使一部分女性走出家庭,自谋职业,开始真正选择、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生活道路。

(二)对自由平等的追求及权利意识的增强

在长达几千年封建统治的男权社会里,“男尊女卑”的观念根深蒂固,女性一直是男性和家庭的附庸,只有单一的义务和责任,没有权利可言,生活的空间永远是家庭这一片狭小的天地。辛亥革命时期,一批先进的知识女性已敏锐地注意到了“女性权利”这一方面,意识到女性要自由平等,就要争取和男子同等的权利,这是天赋人权的必然要求。有人发出倡议“同是为人,同受天赋人权利,而尔独放弃之,凡放弃自由者,必与侵入自由者同罪。”^{[1]251}有的女子刊物发出了“女权不变,勿宁死”的口号。这一时期女性追求自由平等的首要表现就在于废缠足,要求拥有身体的健康权,以

确保自身能参与社会活动;兴女学,与男子同等的教育权;婚姻的自主权,反对包办婚姻等。先进女性认识到身体的残害是束缚她们自由、平等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使她们失去劳动能力进而失去生存能力,只能依附他人而生存,因而通过各种形式提倡宣传不缠足。同时还认识到女性要追求自由,要获取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就必须通过教育来提高自身的素质,使自身的思想意识和行为技能都得以提高,具备争得平等权利的能力。所以,她们大力兴办女学,有的用自己的住宅自办学堂,有的变卖妆奁作办学经费,有的甚至为兴女学而献身。如杭州贞文女学堂校长惠馨女士,在正常教学无法继续,致书政府请求拨款的同时服毒殉学。“欲倡平等,乌可不讲求女学?女学不兴,则平等永无能行之日”^{[1]300}女性在追求自主婚姻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造成了多少女性的痛苦,反映在要求婚姻自由方面的诉求就特别强烈,抗婚、逃婚事件屡见不鲜,舆论宣传也特别强烈,“同胞乎!女子乎!欲革国命,先革家命;欲革家命,还请先革一身之命。”^[4]婚姻自由在戊戌时期还只是维新人士从“强国保种”的高度提出的一种未实施的观念,是由男人们倡导的,而在辛亥革命时期却成为众多女性追求自由的一种手段和奋力抗争的目标,成为女性一种自觉的行动。敢于逃婚抗婚是女性当时追求自由平等激烈行为的一种表现。秋瑾东渡求学就是为了摆脱痛苦的婚姻,进而走上了革命道路,把追求婚姻自由、自身解放与国家民族大业结合在一起,这是女性自主意识觉醒的一个深刻表现。

先进女性认识到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女子既然与男子同时有纳税的义务,就应当与男子一样有参政权利。”^[5]为了实现真正的男女平权,武昌起义后掀起争得女子参政权的高潮,这也成为辛亥革命后期女性争取解放的重要内容。为配合女子参政运动,以唐群英为首成立了“中华民国女子参政同盟会,积极推近女子参政运动,要求把男女平等,女子有参政权等写进《临时约法》。女子参政权的争取显示女性的主体意识已日益突出与强化,反映出中国女性已由争取人格平等、性别平等发展到争取政治权利平等的新高度。

(三)社会责任感意识的彰显

20世纪初,是中国社会阶级矛盾、民族矛盾都十分尖锐的时期,国家、民族处境危亡,资产阶级仁人志士在进行种种革命的探索与努力,力求

挽救民族危机,一批女性也积极投身到了这场抵御外侮、拯救民族危亡的革命运动中,女性的社会责任感日益彰显,涌现出大批女革命家、女战士和女社会活动家,提出了“女国民”的概念,并赋予了女国民丰富的内涵和时代气息。1907年秋瑾创办的《中国女报》第三期用激烈的言辞表达了“女国民”的社会责任感,“为我女子辟大世界,为我祖国发大光明,为我女界编大历史,争已失之女权于四千年,造已死之国魂于万世”,而且“还以助男子共争主权于外族,不亦我女子之天职乎?尽我天职,以效祖国”,^[6]明确表示女性要改变以往的生活方式,要与男子一样平等地去承担民族革命的重任。无论是在反清斗争中还是反帝爱国运动中,都有女性积极参与,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批女性积极组织“共爱会”,参加“拒俄义勇军”,设立“女界保路会”,投身于“拒俄运动”、“抵制美货”、“争取路矿权”等斗争,表现出极大的爱国热情,为反帝爱国运动做出了贡献。在反清斗争中更是巾帼不让须眉,她们成立了以女学生为骨干的“女子北伐队”、“女国民军”、“女子敢死队”等,积极参与北伐。

这一时期女性社会责任感的彰显,表明女性活动范围和生存空间的突破,她们不再甘愿被禁锢在家庭这一狭小的天地,依附男性而生存,不再把“贤妻良母”作为生活唯一的理想与目标,而是赋予生活以新的内容,提出“女子者,国民之母也,安敢辞教子之职责,若谓除此之外,则女子之义务已尽,则失之过甚矣。”^[7]对自身的定位已远远超出了维新志士提出的“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的范畴,把自己真正看成是“女国民”,为社会尽一个国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把家国革命联系在一起,在求得国家民主独立的同时,也在为自身争得自由,从而实现自我价值的提升,完善了女性人格。

二

女性自主意识的觉醒之所以在辛亥革命时期呈现出多种深刻表现,是时代造就的必然结果。是社会的催化与女性自身解放诉求的结果,这种催化和影响可以归纳为这样几个方面:

(一)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起了催化作用

资产阶级维新人士对西方资产阶级天赋人

权、男女平等理论进行了较为广泛的宣传,如康有为就强烈地批判了封建礼教对妇女的压抑,认为人人有天授之权,即人人有天授自由之权。他在《大同书》里就描述了一个男女平权,建立一个“男女齐等,同事学问,同克师长,同得名誉,同操事权”的大同社会。1903年,时称“中国女界之卢梭”的金天翮出版了中国近代第一部提倡女权的专著——《女界钟》对女权作了系统的阐述,他把女子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定为入学、交友、婚姻自由、掌握财权、出入自由、从事工农业、妇女参政等七种基本权利,并首次提出“国民之母”的称谓:“国于天地必有与立,与立者国民之谓也。而女子者,国民之母也。”^[8]鼓励女子走出家庭,争取入学参政等权利,认为男女国民应该共同担负国家社会的作用,革命和参政是女子对于国家的义务。秋瑾现身说法,在《女权歌》中宣传“吾辈爱自由,勉励自由一杯酒。男女平等天赋就,岂甘居牛后?”^{[2][21]}同时,西方女权运动思想的一些著作也开始在中国传播,成为先进女性进一步觉醒的催化剂。

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广泛传播,极大地启迪了女性心智,开阔了女性视野,使她们看到了家庭以外的世界,对女性自主意识的觉醒起了极强的催化作用。如果说戊戌维新时期女性还是在男性的号召和引导下求得自身处境改变的话,那么到了辛亥革命时期,女性已是在自觉自为地为自己争得平等自由和权利了。

(二) 女性自身素质逐步提高的结果

经过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洗礼,一部分女性深受启迪,开始思考、审视自身作为社会意义的人的价值。戊戌维新运动又对女性的自主意识起了唤醒的作用,其所倡导的“废缠足”从身体上解放了妇女,促使了女性生活空间的拓展,视野的开阔,为女性参与社会事务提供了前提。“兴女学”从精神上解放了女性,使女性开始有了受教育的权利,有了自强自立意识。到了辛亥革命时期,女子中小学教育蓬勃发展。据记载,到1907年,女子初等学堂约有391所,女生人数约11936人,此外还有大量的教会学校女生。女子受教育人数的扩大,促进了女性素质的提高,更有一部分女性留学日本,接受民主思想,在不断追求自身独立解放的同时,还开始参与了改造不合理社会的活动。这一时期,一些知识女性又自办了很多女性刊物,据不完全统计,1898—1911年间,出现了约30

种妇女报刊,如陈撷芬 1902年创办了《女学报》,丁初我 1904年创办了《女子世界》,1907年秋瑾创办了《中国女报》等等。这些报刊提出了新观点,宣传了新思想,使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男女平等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提高了女性的认识和思想觉悟,对女性追求自我解放,投身于挽救民族危亡的运动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社会时局的影响

19世纪末 20世纪初,中国社会“又遭甲午、庚子两次丧师辱国,赔款亿兆,累卵之危,岌不可终日”,是社会剧烈动荡的时期,社会政治制度,传统观念思想遭到了猛烈的冲击,国家民族的前途处在了生死存亡的关头,有识之士积极开展了各种救亡图存的活动。国家民族的危机使女性也深受震动,认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匹妇亦有责焉”。女性积极参与与从军,以实际行动来表明与男子一样肩负着民族革命的任务,同时家国革命结合起来,在为国家尽义务责任的同时也求得自身的解放。挽救民族危亡的爱国情节促使先进女性产生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辛亥革命时期女性自主意识的觉醒,使得女性在自身解放和社会变革中有了种种积极的表现,显示出女性已从传统被动服从的单一的家庭角色开始转换为主动选择、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多种社会角色,彰显出女性要在救亡图存的社会革命中积极发挥作用的同时,实现自身自由平等解放的豪迈气概,表现出女性已不再是在男性的鼓噪下,在男性框定的范围内实现自我价值,而是

依靠自己的力量和努力来确定自身在社会中“人”的价值和地位,不再依赖男性来解放自己。同时,自主意识觉醒的程度提高了,有了权利意识,由只重义务、责任发展到要争取自身的权利,把权利和义务统一起来。不过,觉醒的范围仍主要是知识女性,所以先进的知识女性当时也有责任兴女学、办报刊、结社团来促进更多的女性觉醒,这样女性求得解放,改造社会的力量才会强大,女性也才能真正获得独立、自由与平等。辛亥革命时期女性自主意识的觉醒和确立,体现了在时代的促进下女性传统观念的改变,对今天女性的发展和生活道路的选择仍有启发作用。

参考文献:

- [1] 中国妇联. 中国妇女运动资料(1840-1918)[G].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2] 秋瑾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15.
- [3] 畅引婷. 中国近代知识女性与妇女解放[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1).
- [4] 甯和. 中国近代启蒙思潮(上卷)[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5] 崇. 女子应有参政权[J]. 女学生,1904(3):2-3.
- [6] 肖泳. 女性刊物与女性意识的自觉[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1).
- [7] 吕碧城. 记某督札幼稚园公文[J]. 女子世界,1904(9):3-4.
- [8] 金天翻. 女钟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4.

(责任编辑:骆晓会)